

「藝文界支援計劃」

類別(D)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申請須知》

目錄

1. 申請詳情：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資助發放安排	1
2. 批核工作、截止申請日期及其他事項	5
3. 個人資料處理	5
4. 聲明	6
5. 修訂及更新	6
6. 查詢	7

1. 申請詳情：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資助發放安排

申請資格 [類別 D]

- 1.1 因應疫情反覆，「藝文界支援計劃」現接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並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類別 D**。
- 1.2 **類別 D** 之申請者只需為香港居民，而其參與的藝文工作機會(例如演出、展覽或相關重點活動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因受疫情及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或其他常用合法藝文場地暫停開放影響而被取消或延期便可申請。
- 1.3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考慮到民政事務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中的支援涵蓋藝發局以外其他不同藝文界組織，為免資助重疊，部分可從其他組織中可獲支援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不會在藝發局支援計劃涵蓋。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的藝文工作機會不包括：
- 康文署資助主辦/贊助籌辦的藝文活動 (康文署贊助場地及/或票務除外)；
 - 九大藝團的活動；
 - 香港藝術節的活動；
 - 藝發局其他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配對資助計劃、文化交流計劃、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文學發表媒體計劃、香港文學大系之活動等(「計劃資助」除外)；
 - 藝文教學活動 (請參閱 1.9 段)；
 -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等娛樂或商展活動。

- 1.4 藝發局 2020/21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的藝團，以及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¹及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的藝團之前線藝術工作者，若未能從其藝團取得全部或部分薪金，可就其個人工作未獲補貼的酬金申請類別 D 資助。
- 1.5 類別 D 資助亦適用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延期在學校巡演之個人藝術工作者，但不包括藝文教學活動。於上述期間，如有政府部門及/或其諮詢及法定組織(如禁毒常務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等，康文署除外)邀約/聘請作學校(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巡演之個人藝術工作者均可申請資助。
- 1.6 藝發局「計劃資助」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因計劃延期/取消而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失去有關工作，並且未能從該「計劃資助」取得全部或部分薪金，可就其工作未獲補貼的酬金申請類別 D 資助。
- 1.7 受疫情影響以致文化活動場地暫停開放
- 1.7.1 有關場地包括：
- 康文署轄下藝文活動場地(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除外)
 - 其他常用的合法藝文場地，例如西九文化區租用場地、大館、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藝穗會、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柴灣青年廣場、虎豹樂園等
- 1.7.2 有關場地不包括：

¹ 即完成兩屆躍進資助及第七及八輪未完成的「項目計劃資助」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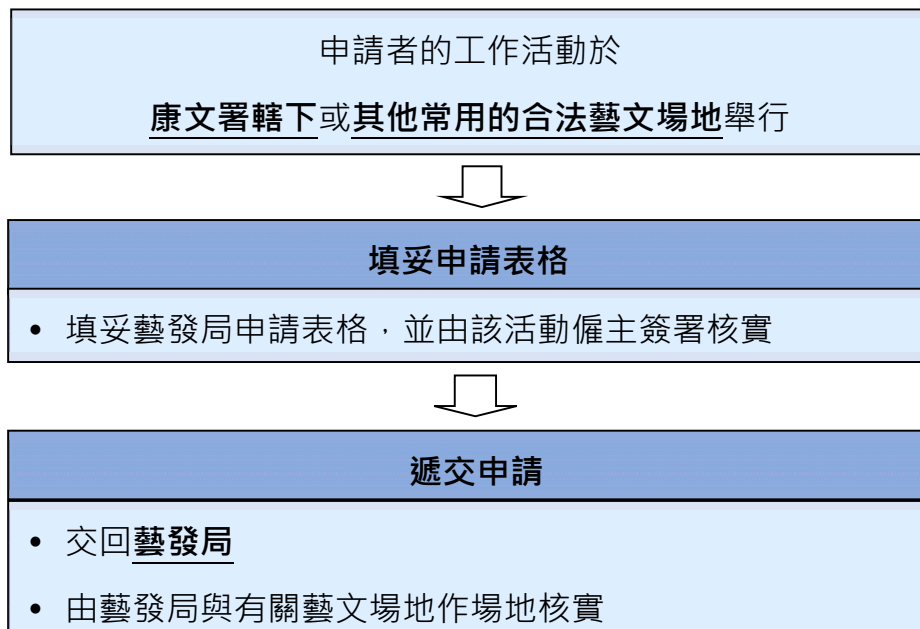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社區會堂/中心、中小學、商業畫廊及酒店等

1.8 申請者可以多於一個藝術活動的工作名義申請，惟每人上限\$7,500。如早前已從其他工作領取全部\$7,500 資助的人士，則不能再次申請。

1.9 由於坊間的私人教授各類藝術課程、訓練班、校外課程之藝文教學活動眾多，暫時較難辨識及針對真正有需要的藝術教育工作者，因此在現階段暫時未能即時惠及此範疇對象。藝術教育工作者如在學校或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任教興趣班，應獲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查詢第二及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計劃的資助。

申請程序 [類別 D]

1.10 申請者請參考以下資助申請的流程：



- 1.11 申請者須確保其受影響的工作活動之僱主已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及/或蓋章，否則藝發局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1.12 申請表格可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從藝發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下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可以電郵至 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遞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如屬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表格予藝發局。

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D]

- 1.13 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6 星期內處理整個申請。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個人藝術工作者有關申請結果，資助將會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 1.14 另外，政府的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將由民政局透過本局發放\$7,500 予已成功獲取/將獲取類別 D 部分或全部\$7,500 支援金的個人藝術工作者，連同早前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直接派發的\$5,000，即每人可收取上限\$20,000，已收取全部或部分\$7,500 支援金人士無須另行申請。

2. 批核工作、截止申請日期及其他事項

- 2.1 申請由藝發局特設小組批核。藝發局保留批核工作的安排及批核結果（包括不限於每個申請的批核金額）的最終決定權。
- 2.2 「藝文界支援計劃」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或之前。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而電郵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以本局電子郵箱時間為準。
- 2.3 於本《申請須知》所載所有金額或款項均指港元。

3. 個人資料處理

- 3.1 藝發局受政府委託處理「藝文界支援計劃」的申請。透過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藝發局或本申請表格第 C 項所列的機構作與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用途。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 3.2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可收集獲資助者（如屬團體資助者，則為其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
- 3.3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和結果。

- 3.4 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或透露給本支援計劃的審批小組或民政事務局及/或康文署作參考之用。
- 3.5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確定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自身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所載的不準確的資料。如需查閱及改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827-8786 與本局聯絡。

4. 聲明

- 4.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該欄，以表明及保證申請表格內所有資料，均盡其所知並確實無誤。倘若並非個人申請（例如社團或公司），聲明部分必須由該機構的總負責人簽署，並附蓋機構的印章。凡屬社團註冊的申請團體，其總負責人必須以個人名義簽署申請表格，以確保承擔有關申請的責任。藝發局不接受申請者委託代理人代簽申請表。任何失實的聲明均會導致整份申請無效，或令其後之協議作廢，任何人故意捏造聲明，均有可能被起訴。

5. 修訂及更新

- 5.1 藝發局將會因應疫情的發展適時檢視及優化支援計劃，務求令廣大的藝術團隊和藝術工作者受惠。此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將會因應需要而作出檢討及修訂，請申請者留意最新版本。藝發局保留於適當時候修訂本份須知內容的權利，請留意：

- a. 藝發局網頁
- b. 致電藝發局查詢

6. 查詢

6.1 如對「藝文界支援計劃」的指引或申請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以下方法向藝發局提出：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

電話：(852) 2827 8786

電郵：supportscheme@hkadc.org.hk

網站：<http://www.hkadc.org.hk>

(如本申請指引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